

展示新时代法官形象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谈“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

□ 本报记者 林爱民

7月中旬,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总工会、江苏团省委、江苏省妇联、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省广电总台联合主办的“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一楼共享大厅举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褚红军介绍了活动的整体安排,江苏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焦建俊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积极开展司法宣传 展示法官形象

据会议介绍,活动时间为2018年7月~11月。推选对象:江苏全省法院系统的员额法官,且截止到2017年12月30日,在审判(执行)岗位上担任法官满5年。各设区市各推选2名候选人。曾当选过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江苏“十佳”(最美)法官的,不在推报范围。推选条件:除了需要政治素质过硬、法治信仰坚定,还需办案

实绩突出,经受多年审判执行工作经历,有一手适应社情、行之有效的办案“绝活儿”,所办案件数量多、质量好,审判效率高,社会效果好。案件被发回改判率低,无错案、重大过失以及引起重大涉诉信访事件。此外,法官必须有优良的司法作风,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百姓排忧解难,要被社会公众认可,在当地群众中享有良好口碑。

据介绍,“江苏最美法官”将最终评选出10人,由主办单位共同颁发荣誉证书,授予“江苏最美法官”称号。对其他候选人,由主办单位共同颁发荣誉证书,授予“江苏优秀法官”称号。

夏道虎在活动启动仪式上指出,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司法审判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审判质量效率、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提升,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以全国重大典型陈燕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姜霜菊、“中国好人”章保龙、“全国岗位学雷锋

标兵”张福荣、“全国模范法官”陆晓燕为代表的优秀法官群体。他们始终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怀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的诚挚热爱,牢记司法为民工作宗旨,诠释人民法官职业道德,全面展示了江苏法官的良好形象。

夏道虎说,这次举办“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目的就是集中展示新时代江苏法官职业形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省法官队伍工作热情,自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贯彻落实党的政策 建设法治江苏

对于本次活动的开展,夏道虎谈了以下几点体会,他说,要把“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作为展示新时代法官形象的重要平台。组织开展“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是省法院与各主办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省法院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全省各级法院要把组织开展“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与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紧密结合,与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把推选活动作为今年江苏法院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要通过“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集中展现新时代江苏法院队伍建设成果,充分展示江苏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省法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为民情怀,坚持公正司法,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按照“为民之美、公正之美、清廉之美、奉献之美”的“四美”标准,真正把政治素质过硬、法治信仰坚定、办案实绩突出、司法作风优良和社会公众认可的最美法官评选出来,充分展现全省法院法官的职业风采,展现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法官的责任与担当。

要把“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作为激励法官干事创业的重要动

力。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千秋基业,人才为本,要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人才队伍。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迫切需要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要通过“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法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矢志不渝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通过“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激励广大法官不断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精准性,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法治护航。要通过“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激励广大法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使命,恪守为民情怀,始终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要把“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作为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检验的重要契机。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长足进步和积极成效,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目的就是为了让公众走近法院、了解法官,更加积极主动地关注、监督和支持法院和法官的工作,凝聚起建设平安江苏、法治江苏的强大“正能量”。

本次活动将从全省6596名法官中推选出27名候选人进行参评,最终评定10人为“江苏最美法官”,其余17名候选人授予“江苏优秀法官”称号。夏道虎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判,增进全社会对评选活动和法院工作的理解、认同与支持,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严格评选条件,规范评选程序,公开评选过程,扩大群众参与,让评选活动成为群众了解、支持、监督法院工作的重要契机。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既要重视推选结果的宣传,更要重视推选过程的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争取各方支持,扩大宣传效果,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省各级法院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原则标准,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康山文化园商业街区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公告

发布单位: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 发布日期:2018年7月23日

项目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康山文化园商业街区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公告					
项目内容	商业街区委托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	20180085					
项目规模	康山文化园项目位于扬州市老城区东南角,委托方将康山文化园商业街区一定期限内的经营管理权转让给项目投资人,转让经营项目分布在该区域的1-7号楼中,不含大运河文化展示馆和维扬菜博物馆(具体详见附件)。					
	幢号	总层数	测算面积(m2)	增加面积(m2)	总面积(m2)	备注
	1	1	921.28	349.91	1271.19	
	2	3	3043.1	820.98	3864.08	
	3	3	2384.09	360.91	2745.00	
	4	3	4160.89	707.15	4868.04	
	5	2	599.4	126.36	725.76	不含大运河文化展示馆
	6	3	2321.47	272.32	2593.79	不含维扬菜博物馆
7	3	3921.7	939.94	4861.64		
	合计		17351.93	3577.57	20929.50	
备注: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含以下配套设施: (1)地下停车场面积:5980.75平方米,其中隔断房约1107平方米; (2)室外停车场:根据现场实际定; (3)本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所在区域内全部给排水、消防、供电、燃气、通风等附属设施和道路、景观、停车场等。					
委托经营管理年限	5年					
交易底价	第一年620万元,以后每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南通东路128号					
公告日期	起始日期:2018年7月23日			终止日期:2018年8月3日(10个工作日)		
委托单位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查文件	1.《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 2.《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审批表》。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	1.意向投资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2.意向投资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偿债能力(提供2015~2017年企业法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3.意向投资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告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2015年以来意向投资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且意向投资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意向投资人主体无违法违规、信用良好等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查询结果截图); 5.意向投资人承诺在获得整体委托运营后,须在扬州市注册街区运营公司作为整体委托运营项目运营主体,依法纳税;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租金(提供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的声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6.意向投资人提供近3年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开放式街区运营业绩,并且正在成功运营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意向投资人必须提供2018年4月~2018年6月为报名经办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社保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复印件加盖投资人公章); 8.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承诺书》,承诺:(1)意向投资人带委托人去上述成功运营案例实地考察的承诺;(2)履行公告中公开信息所载的全部承租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投资人产生程序	一、提交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在公告期间携上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到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扬州财会服务中心))报名,并填写《房屋经营报名表》,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对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 二、审核报名材料: 本公告期满后,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将会同委托单位,共同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三、缴纳保证金: 经审核通过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提交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不计利息),并向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提交缴纳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即为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不缴纳保证金或不按公告要求递交保证金的视为主动放弃本次交易。 四、提交评审材料: 合格的意向投资人须持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开具的保证金收据,至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领取本项目评审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评审文件要求编制、提交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此要求):申请经营资料的封面,应写明意向人投资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所附资料要拟目目录,按封面、目录、各项资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整体密封,于本公告期满后第20个工作日日上午10时,统一于现场递交评审材料。 五、符合公告要求的投资者确定: 于本公告期满后第20个工作日日上午10时,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会同委托单位组建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材料,对合格的意向投资人按照综合评分最高确定最终投资人。从意向投资人的竞价、方案、商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意向投资人确认为本项目投资人。其中竞价方式为:意向投资人报价最高的为基准价得满分,报价得分=(意向投资人报价/基准价)×报价总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A、若一次征集到三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则采取综合评审方式确定投资人; B、若一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少于三家以下(不含三家),则该项目流标,将进行二次公告征集投资人; C、若二次征集后投资人仍少于3人的,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投资人。 (一)与确定的投资人签订协议书。投资人在接到接受投资的确认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来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签订相关协议书,并缴足投资款,否则没收交易保证金; (二)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确定的投资人,其缴纳的保证金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投资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不计银行同期利息); (三)与确定的投资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投资人在接到接受经营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组织委托方、投资方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承诺在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根据:按季支付、先交后用的原则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期项目经营价款。					
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费用 1.意向投资人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交易结果如何,委托人和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意向投资人需要踏勘现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自己所需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安全责任由意向投资人自己承担。 二、该街区已有带合同商户约7869平方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先生;袁先生				
	联系电话	15050717616;18952758118				
	传真					